

#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學生緊急傷病事件處理辦法

109.09.02 陳核校長通過訂定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。
- 二、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。
- 三、93.10.26 北市教體字第 09338390300 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。
- 四、101.7.9 北市教體字第 10139456300 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（外）活動之安全，掌握學生動態，避免事故傷害發生。
- 二、期使本校師生健康能有最好的照顧，當學生身體不適或意外受傷時，能依照緊急傷病處理流程，保障學生及教職員工生命財產安全，將繼續性損害降低至最小限度。

## 參、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規定

### 一、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繫結合

1. 立即通知校護前往處理，在校護未到達前，任課教師須權衡狀況給予適當急救措施及安全環境，並立即設法聯絡家長送醫。校護進行緊急急救後，依專業護理評估，權衡狀況送醫。
2. 若發生緊急傷病，由校護初步檢傷，若須 119 後送，視現場病情需求依 119 救護人員後送適當醫院。
3. 遇到校園緊急災害事件，啟動本校校園緊急災害應變小組，並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、國泰醫院、臺大醫院總院、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，及 119 防災勤務中心等醫療救護體系單位尋求支援。

### 二、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

1.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。（詳見附件一）

2.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任務編組。(詳見附件二)

三、學校緊急通報流程、救護流程、經費運用、護送交通工具、護送人員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

(一) 學校緊急通報流程

1. 發生事件之報告流程順序：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學生(事件發生之在場人員)→校護→衛生組長→學務主任→校長。
2. 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，應先連絡 119 救護車，並向當地教育局、衛生局、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及校安中心報備。

(二) 救護流程

依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辦理。(詳見附件三)

(三) 經費運用

送醫計程車車資、健康中心醫藥器材及緊急救護設備等費用，由學校編列預算及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(四) 護送交通工具

輕微狀況搭乘計程車，如有必要則聯繫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。

(五) 護送人員職務代理

1. 護送就醫人員順序，依序為家長→導師→組長→主任等擔任，課務遺留部分委由教務處協助安排課務派代。
2. 若該生危及生命聯繫 119 時，除學校行政人員外，建議請班級導師前往陪同。

四、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，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、護送就醫地點，呼叫 119 報警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，及通知家長等處理措施，救護通報處理程序事項

(一) 檢傷分類與施教步驟(參考附件三)

1. 輕度：護理照護處置及簡易外傷處理。  
中度：護理照護處置及簡易外傷處理。  
重度：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分工合作，急救照護初步處置，避免惡化，安排護送交通工具或撥 119。  
極重度：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分工合作，維持生命跡象，實施 CPR 等到院前救護措

施，撥 119 請求支援。

2. 檢傷分類原則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：<https://reurl.cc/R4Agm9>

#### (二) 護送就醫地點

1. 連絡學生家長及 119 救護車，依現場狀況由 119 救護人員送到適當醫院。
2. 遇到校園緊急災害事件，啟動本校校園緊急災害應變小組，並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、國泰醫院、臺大醫院總院、臺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，及 119 防災勤務中心等醫療救護體系單位尋求支援。

#### (三) 呼叫 119 報警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

呼叫 119 報警專線內容必須包含：學校名稱、事故地點、事件原因（例如：火警須叫消防車、有人受傷要叫救護車等）、受傷人數、傷者狀況及特別需要援助事項（如自動體外電擊器 AED）等。

#### (四) 通知家長

校護或教師依前開流程，評估學生傷病程度如屬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者，應於事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電話聯繫通知家長；如確定無法與家長聯繫，亦須依程序填寫電話紀錄單，並立即啟動處理小組應變。

### 五、身心復健之輔導協助事項

1. 身體方面：由班級導師及健康中心協助輔導。
2. 心理方面：由班級導師及輔導室協助輔導。
3. 課業方面：由班級導師及教務處協助輔導。
4. 經濟方面：家境清寒學生或意外疏失導致傷病事故之傷害，應由導師及輔導室尋求急難救助金、教育儲蓄戶或救助單位酌予補助，以幫助需要幫助之學生。

## 肆、其他

一、學校應於健康中心設置下列救護設備：一般急救箱、攜帶式人工甦醒器、活動式抽吸器（附口鼻咽管）、攜帶式氧氣組（附流量表）、固定器具（含頸圈、頭部固定器、骨折固定器材、護墊、繃帶、三角巾等）、運送器具（含長背板等）、專用電話、其他救護設備。前項救護設備，學校應定期維護並指導教職員工及學生正確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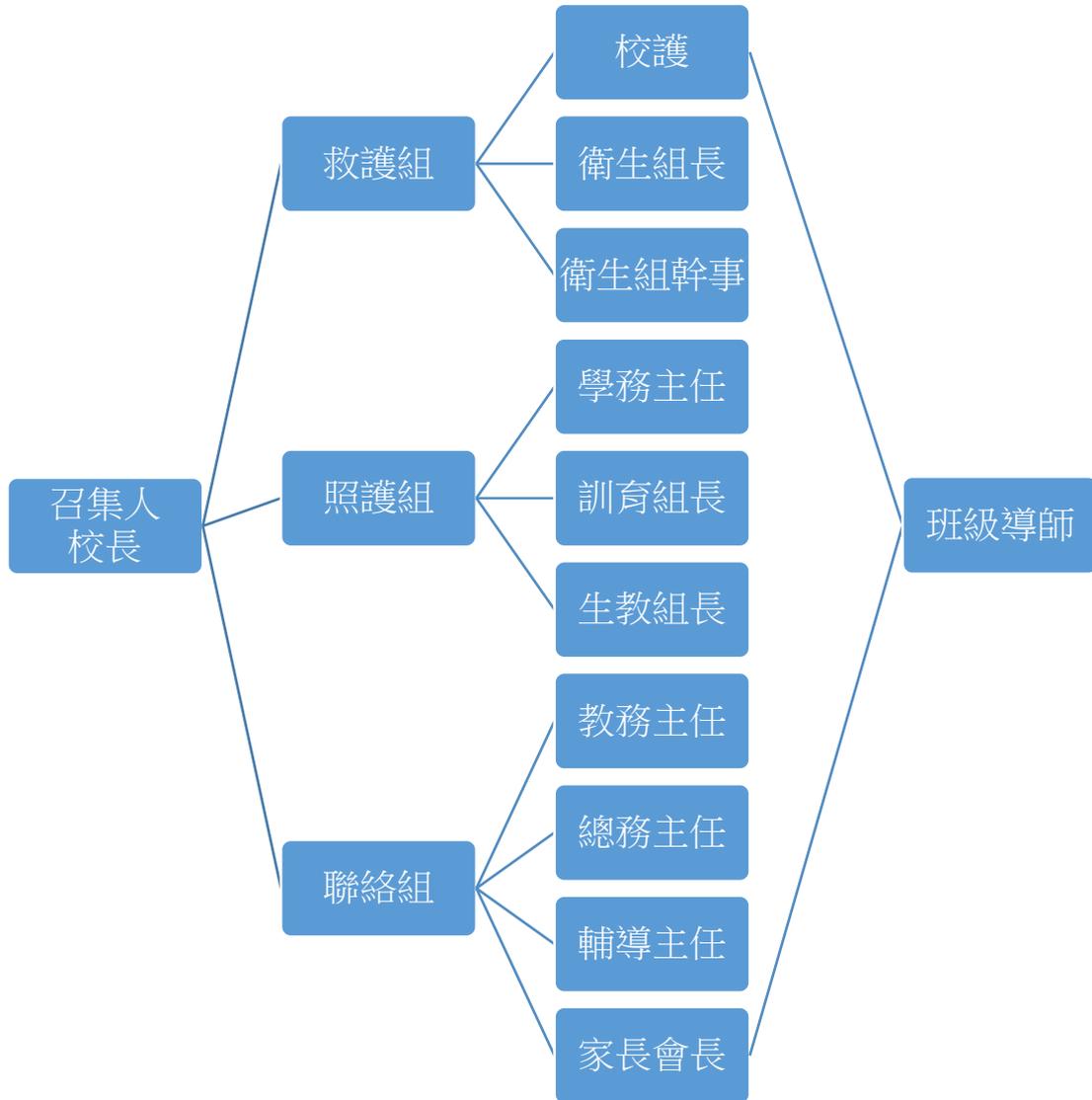
操作方法。

- 二、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學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，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，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（隊）。
- 三、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教育局委託之機構、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 40 小時，取得合格證明，並每二年複訓 8 小時。
- 四、前項 40 小時訓練課程，應包含緊急醫療救護概論、病患身體評估、基本急救技術、急救器材使用、創傷病患評估與處置、非創傷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、環境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、檢傷分類與大量傷病處理、急救教學與教案設計、綜合演練及考試。
- 五、學校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、分析、檢討等建檔管理，並作為學校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。登錄內容應包含傷病種類、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。
- 六、建立全校學生緊急傷病事件之聯絡電話資料，由學務處、導師及健康中心各留存乙份。
- 七、專科教室：自然、理化、工藝、家政等，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布於該教室，並將較易發生傷害類別之簡易急救處理方法以海報清楚標示，提供師生遵循，以免傷害發生時慌亂及減低傷害情況。
- 八、家境清寒學生或意外疏失導致傷病事故之傷害，應由導師及輔導室尋求急難救助金、教育儲蓄戶或救助單位酌予補助，以幫助需要幫助之學生。

## 伍、 實施

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###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緊急傷病處理小組



##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任務編組

### 壹、依據

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緊急傷病處理準則

### 貳、小組成員任務編組

#### 一、召集人(校長)

適當整合、調度緊急傷病處理相關之各項資源、人力、物力等,使緊急照護措施達到維護師生安全之最佳效能。

#### 二、各組別之執掌任務

##### (一) 照護組

##### 1. 學務主任

- (1)當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,負責協調、調度各相關人員,協助處理傷患。
- (2)辦理學校傷病患處理業務,及各項急救課程。
- (3)如屬重大及短時間大量傷病患發生時,須在第一時間通報召集人。

##### 2. 生教組長

- (1)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前來共同處理。
- (2)掌握送醫時效,討論就醫醫院地點,及送醫車輛調度。
- (3)協助通報校安中心。

##### 3. 訓育組長

- (1)主動連繫家長或監護人,協助事故傷害與急症就醫。

##### (二) 救護組

##### 1. 校護

- (1)重大及短時間大量傷病患發生時,得實施檢傷分類,以維持生命為優先。
- (2)在醫護人員或119未到達之前,能為傷病患建立維持呼吸道的通暢。
- (3)提供健康中心緊急醫療所需設備資訊,並妥善管理。
- (4)需具有醫療照護學理基礎,並每年學習緊急救護技術,至少40小時的急救課程訓練。

(5) 紀錄緊急傷病患處理過程並請相關人員簽名，包括校護、班級導師、衛生組長。

(6) 當使用一般護送交通工具時，得陪同傷病患就醫。

## 2. 衛生組長

(1) 協助處理傷病患包紮搬運。

(2) 短時間大量傷病發生時，醫療耗材的補充。

(3) 協助傷病患者採取叫號的措施，以便縮短療程、減少不適、降低疼痛、或免於惡化等。

(4) 協助代理護理師職務。

## 3. 衛生組幹事

(1) 協助搬運傷患就醫。

(2) 協助代理護理師職務。

### (三) 聯絡組

#### 1. 總務主任

(1) 重大及短時間大量傷病患發生時，尋求本校設定之醫療網醫院，協助幫忙。如打 119 或安排各醫院救護車後送，並指引救護車停放及校內事故地點等。

(2) 每年編列健康中心急救基本設備維護預算。

#### 2. 輔導主任及家長會長

(1) 協助家長或監護人了解校園緊急傷病處理過程，必要時得協助召集人，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。

(2) 針對有需要之個案及其家長進行心理諮商與輔導，並提供專業協助。

#### 3. 教務主任

(1) 當導師或相關人員陪同學生就醫時，安排調代課事宜。

(2) 掌控學校校務正常運作，預防傷病災害擴大及二度傷害發生。

#### 4. 班級導師

(1) 連絡家長或緊急聯絡人，並陪同學生就醫。

(2) 針對有需要之個人及其家長，進行諮商與輔導，並提供專業協助。

#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

